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文江	是	9,600,000	92.3%	1.26%	2025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杨文江	104,041,521	13.07%	21,460,000	20.62%	23,926,000	23.93%	21,460,000	100%	56,561,141	60.6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及“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均为杨文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前的数据。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列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澄清事项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沐曦股份”)关注到媒体报道称,公司相关人员近期在接受采访时称,公司产品订单已经排到明年甚至后年。经公司核查,上述表述不属实。公司首席产品官、高级副总裁孙国梁先生在“活力中国调研行”上海站活动中的发言,未对公司订单情况发表观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解读,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大幅偏离科创50指数,上综指等宽基指数,短期股价波动加剧,存在快速冲高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重大订单、业绩预增/预亏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二级市场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市场交易。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获得洪都拉斯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洪都拉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Agencia de Regulaci3n de Sanitaria,ARSA)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注册批件(批件号:HN-BT-0426-00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VITAGLAR?  
(一)通用名称: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2ml:100 units/ml(预填充笔)  
6.批件号:HN-BT-0426-0005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为基础长效胰岛素,每天皮下注射一次,降糖作用时间持续24小时。其具有作用时间长、

血药浓度平稳无峰谷平稳控制的特点。

洪都拉斯位于中美洲地区,总人口约1,082万(2024年),人均GDP为3,426.4美元(2024年,国际汇率)。即:糖尿病患病率(IDF)全球糖尿病第11位(2026)发布的最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洪都拉斯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为26.9万人,糖尿病患病率为4.0%,未诊断率达5.9%,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289.4美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在洪都拉斯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国际药厂,其甘精胰岛素产品在2026年全球销售额为30.78亿美元(约36.08亿人民币;采用2026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1.171679)。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研发投入费用9.44亿元人民币。

###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取,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笔)获得在洪都拉斯销售批准,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洪都拉斯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7.18万元至7,677.18万元,同比增长428.17%至603.07%。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78万元至6,674.78万元,同比增长382.76%至503.67%。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7.18万元至7,677.18万元,同比增长428.17%至603.07%。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78万元至6,674.78万元,同比增长382.76%至503.6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全额回售募集资金“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6日(以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股价格(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股价格在调整前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之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可转债价格向下修正,则在转股价格调整二十个交易日后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当年首次全额回售申报前申报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当期公布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 二、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1/365

###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付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范围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申报成功后,投资者选择回售时,系统将按照申报数量,自动回售申报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约定的价格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元时,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联系方式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2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6-034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在授信期内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2,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河(吴忠)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黄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6银银保字第0031号),吴忠黄河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2026年7月8日,公司在兰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银银保字第0043号),就中信银行对吴忠黄河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债权限额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黄河(吴忠)饮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斌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987.5万元
注册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060号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0.6329%、盐城丝路农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9747%、盐城同晖农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824%		
资信状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3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80,146,6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1,391,752.9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差异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福建福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划转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33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在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7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人,实际到会人数为1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春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含税)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晖玛	销售无纺布	1200.00	284.00	25.16

2.基本概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含税)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晖玛	销售无纺布	1200.00	284.00	25.16

2.基本概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含税)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晖玛	销售无纺布	1200.00	284.00	25.16

2.基本概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含税)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晖玛	销售无纺布	1200.00	284.00	25.16

2.基本概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或协议金额(含税)	本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晖玛	销售无纺布	1200.00	284.00	25.16

2.基本概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晖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玛”)之间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16万元,2026年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4万元(含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晖玛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